



曲 枫 主编

〔德〕迈克尔·克努佩尔 副主编

北冰洋研究

第一辑

Arctic Studie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曲 枫 主编

〔德〕迈克尔·克努佩尔 副主编

北冰洋研究

第 一 辑

Arctic Studie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 录

环境史与考古学

18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初丹麦帝国捕鱼、捕猎海豹和捕鲸业

——欧洲方式与丹麦本土方式的冲突与交融

..... [爱尔兰] 保尔·霍尔姆 / 3

亚马尔北极和亚北极地区考古研究..... [俄] H. B. 费奥多洛娃 / 34

西伯利亚研究

默克收集的雅库特资料及其历史词典学意义

..... [德] 迈克尔·克努佩尔 / 47

博戈拉兹的楚克奇人调查研究..... 张 松 / 52

乌尔奇人的熊崇拜和熊节

..... [苏] 亚历山大·米哈伊洛维奇·佐洛塔廖夫 / 74

中国近北极研究

中国通古斯诸族和韩民族萨满教的历史境遇比较研究..... 苏 杭 / 89

历史上鄂伦春族与外界经济、社会交往中的政治关系色彩..... 何 群 / 105

中国近北极民族北方通古斯人及其文化变迁..... 唐 戈 / 122

边缘社区与多面认同：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族群体文化认同研究

..... 马惠娟 / 128

改革开放 40 年达斡尔语语言资源的积累与利用..... 金 洁 / 141

旅游与地区发展学

加拿大北极地区可再生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 潘 敏 李浩涵 / 153

Experiencing the Arctic: European and Chinese tourists in Greenland

..... Daniela Tommasini, Zhou Shenghan / 170

人口较少民族如何发展

——以鄂伦春自治旗为例 刘晓春 / 186

学术动态

美国斯密森学会北冰洋研究中心走过的风雨 30 年: 1988 ~ 2018 年

..... [美] 威廉·费茨休 / 197

聊城大学北冰洋研究中心 (ASC) / 202

征稿启事 / 204

Call for Submissions / 20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历史上鄂伦春族与外界经济、 社会交往中的政治关系色彩

何 群

摘要：一般而言，简单、原始的生产技术形成和维持于特有的环境，同时，越是简单、原始的生产技术越是更多地受环境的制约。鄂伦春族生存环境的封闭性、单纯性，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狩猎，辅之以采集、捕鱼经济，以及与外界有限的交流，因文化差异所处的被动地位，也形成了他们性格上的某些封闭、排外等特点，从而又影响了已经极为有限的对外交流。了解鄂伦春族狩猎文化及其形成这种传统文化的环境条件，是理解该族历史上民族关系特点的基础。

关键词：鄂伦春族 经济 社会交往 政治关系 人口较少民族

作者简介：何群，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教授。

鄂伦春族是世代生活在中国东北部大小兴安岭地区的传统狩猎民族。一般而言，狩猎并辅之以采集、捕鱼的生存方式，较之畜牧、农耕等文化样式，区别或主要特点在于这是一种自然攫取经济，是人类主要与自然发生关系的初始而简单的生存方式。从1647年迁移至黑龙江南岸到1949年几个世纪的经历表明，尽管该族游猎区域广大，周围少有人烟，然而他们并没有过着一种完全孤立、不受任何其他文化影响的生活。事实是他们一直与外部社会发生着或多或少的互动。这种互动形态体现的文化意蕴既包括文化交流，又表现出简单文化因内在适应限度而易蒙受损失的特点。

一 鄂伦春族狩猎文化形成和维持的环境条件

了解鄂伦春族狩猎文化及其形成这种传统文化的环境条件,是理解该族历史上民族关系特点的基础。一种文化是一种技术、社会结构和观念的综合构成,它经过调整而适应于其自然环境和周围的其他文化。文化在人类与其生态环境之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人类通过文化认识到能源或资源,同时又通过文化获取、利用能源或资源。一般而言,简单、原始的生产技术形成和维持于特有的环境,同时,越是简单、原始的生产技术越是更多地受环境的制约。鄂伦春族有史以来即为狩猎民族。他们的狩猎文化是一种简单文化,是适应历史上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的产物。适应特有单一环境的结果,形成简单文化。而当环境发生急剧变化时,简单文化的特点却限制了他们适应新环境的能力。

概括而言,从元明时期以来到 1949 年,鄂伦春族狩猎文化形成、维持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表现为三方面特点:其一,可以攫取作为生活资料的自然资源非常丰富,足以满足他们的生存;其二,地广人稀,其他文化的影响微乎其微;其三,与外部世界交往甚少,外界的影响始终没能彻底动摇传统狩猎文化。

就自然环境而言,17 世纪中叶以前,鄂伦春人主要分布在贝加尔湖以东,黑龙江以北,直到库页岛的广大地区。石勒喀河、黑龙江、精奇里江(吉雅河)、牛满河(布列亚河)、恒滚河(阿姆贡河)流域以及库页岛,都是他们游猎和居住的地方。17 世纪中叶移居黑龙江南岸、大小兴安岭地区以后,他们的居住区和活动范围,主要在黑龙江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东北部地区,即东经 $122^{\circ} \sim 131^{\circ}$,北纬 $48^{\circ} \sim 53^{\circ}$ 之间。两岭两江一山——大兴安岭和小兴安岭、黑龙江和嫩江的交叉纵向排列,伊勒呼里山在两岭之间的横向逶迤,构成类似“Π”型的鄂伦春族所居地域的基本框架。

暂且不论历史和社会环境因素,适应“两岭两江一山”的自然条件,狩猎成为鄂伦春人的生存方式。大兴安岭由东北向西南斜贯于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平均宽约 230 公里,南北长约 1400 公里,高度在海拔 800 至 1700 米之间。北段高度平均不足 900 米,中段高度约 1200 至 1500 米,南段高度在 1500 米以上。西麓多波状丘陵地,东坡陡峻,河流湍急,多布库尔河、甘河、奎勒河、诺敏河、绰尔河发源于此,从西向东流汇嫩

江。这些河流构成许多峡谷,在峡谷之间有很多大小不等的盆地。大兴安岭北部山地,位于我国最北端。大体从北纬 50° 往北是我国最寒冷的区域。气温最低均在 -48°C 以下。这里是我国唯一的寒温带落叶松、樟子松森林分布区。林地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以上。气候特点是温度低,湿度大。最低温度可达 -52°C 。全年积雪长达150天以上,不适合发展农业。年降雨量达450毫米以上,遮天蔽日浓密潮湿的森林中,也不适于发展畜牧业。然而广袤的林海、草滩中禽兽群集,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为人口较少的狩猎群体——鄂伦春人提供了足够的生存资源。小兴安岭自伊勒呼里山脉向东南伸展,直抵松花江畔,海拔600~1000米,大部分是300~500米的丘陵或洪积台地。呼玛河、宽河、法别拉河、逊河等大小支流,从西向东注入黑龙江,北至伊勒呼里山,盘古河、呼玛河从山北流出汇入黑龙江,南有汤旺河、梧桐河,流汇松花江。小兴安岭气候比大兴安岭地区温和得多。松花江和黑龙江河谷虽然夏季较长,有时很热,但冬季很冷。植物同样繁茂,野生动物与大兴安岭也不同,没有犴和野生驯鹿,野猪和狍子很多。鄂伦春族近几百年来就在这方圆几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小兴安岭山区进行游猎活动。元明时代,汉文史籍以“林中百姓”泛指这一地带包括鄂伦春族在内精于骑射的各个民族,而清代,泛称其为“索伦诸部”。

从社会环境考察该族迁移至黑龙江南岸后的社会文化演变史,发现构成其社会文化环境变化的基本因素为两方面:一是外部统治者——政府和各种政治势力,主要包括清朝、民国时期的统治制度和日本侵略势力的控制,以及1945年之后国民党和日伪残余纠缠形成的政治势力;二是与政府行为直接关联的其他环境因素。其中具有举足轻重影响的历史事件包括清政府在东北实行“封禁”和“封禁”的废除,“黄金之路”的修通以及清末民初推行的鄂伦春猎民“弃猎归农”政策。

1904年,清政府废除“封禁”之后,汉族人大规模迁移东北,开发土地资源,农业兴起,城镇和市场涌现,这都潜移默化地改变了鄂伦春族传统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日益渗透并侵蚀着狩猎文化,推动了传统狩猎文化的变迁进程。^①当时外地人口流入状况,据记载,至光绪三年(1877),

^① 从顺治元年(1644)到康熙七年(1668)是东北“自由放垦”时期,清朝统治者鼓励汉族人出关垦殖土地。康熙七年(1668),宣布取消《辽东招民开垦条例》,颁布“封禁令”,禁止汉民进入东北垦耕。1850年后,沙俄入侵东北,民众不满,局势危急,“封禁令”已难以贯彻执行。面对严峻的局势和社会舆论压力,清朝统治者不得不取消对东北的(转下页注)

黑龙江地区的荒地均已在不同程度上得到开垦，改变了昔日人迹稀少的格局。1911年，黑龙江有居民187739户、206万人，垦地306万垧，生产粮食185454.36公斤，有余粮50026.08公斤作为商品粮投放国内外市场。此外，还有烟草、大麻、靛蓝、甜菜等经济作物外销各地。农业的发展促进了粮食工业的全面兴起，出现了油坊、烧锅、纺织、磨坊等作坊。当时黑龙江11个地区，包括鄂伦春族所在的布特哈、墨尔根以及外围的齐齐哈尔等地，有285家油坊和114家烧锅。^①

另一历史事件是漠河金矿的发现与“黄金之路”的修通。1883年，漠河一名鄂伦春人在为母挖墓穴时，挖出若干大块金沙。^②还有一种说法，是一名鄂伦春人在漠河今被称为老沟河的河谷，为葬马掘墓时发现许多金苗。^③总之，发现储量丰富金矿的消息不胫而走。来漠河采金的人不仅有俄国人，还有日本人、朝鲜人等，仅1883~1884年，就盗采黄金219000多两。在这种形势下，清朝派李金镛开办漠河金矿，调派“库玛尔路协领派佐领台吉善带领鄂伦春马兵20名为其前引，由墨尔根轻骑简从，穿林越谷，牵用马驮，经由山谷辟路直达漠河，首创嫩漠山路站道”^④，即“黄金之路”。“黄金之路”从嫩江到漠河共有驿站30站。^⑤漠嫩公路——“黄金之路”的修通，成为连接中原与东北边疆的重要交通枢纽，为内地和边疆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条件。而对世居居民鄂伦春族而言，随着这条纵贯其生活腹地的公路的出现，外地人口进一步流入，各种信息文化得以传播交流，进

（接上页注①）“封禁令”，宣布开放东北全部土地，招民领垦。光绪三十年（1904），日俄战争爆发，东北地区成为日俄侵略角逐之地。为保卫领土主权，清朝统治者宣布开放垦黑龙江地区的全部土地，农业开发速度快、面积广，一直深入到鄂伦春族生活腹地西布特哈、东布特哈、墨尔根，即今天的内蒙古、黑龙江省鄂伦春族聚居地区。

- ① 参阅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第419~420页。
- ② 王兆明主编《新生鄂伦春族乡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第16页。
- ③ 关小云：《大兴安岭鄂伦春》，哈尔滨出版社，2003，第4页。
- ④ 王兆明主编《新生鄂伦春族乡志》，第16页。
- ⑤ 即墨尔根站、二站、三站、四站固巴河站、五站雅鲁萨台河站、六站库凌河站、七站、八站三松河站、九站鄂多河站、十站阿鲁河站、十一站嘎鲁河站、十二站庆洞站、十三站二根河站、十四站兴安岭站、十五站北实黑站、十六站会实清站、十七站达拉罕站、十八站谭宝善站、十九站依沙溪站、二十站依西肯站、二十一站高洛站、二十二站布拉戈站、二十三站盘古河站、二十四站安盖站、二十五站额木尔河站、二十六站扎林库尔河站、二十七站祥龙河站、二十八站祥牛河站、二十九站永河站、三十站漠河站。这些驿站名称沿用鄂伦春族对这些地区依山川、河流而命名的传统称呼。见《近代鄂伦春族大事迹》，转引自关小云《大兴安岭鄂伦春》，第6~8页。

一步改变了以往因地理上的相对隔绝、封闭而形成的文化基本上单独进化的历史。与此同时，外部人口的日益增多，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开发增加，日益威胁着传统狩猎生产所需要的生态环境。

清末民初政府出于国家实际利益的考虑而在鄂伦春族中推行的“弃猎归农”措施，可以说是政府干预该民族文化变迁的重要历史事件。“弃猎归农”举措主要实施于现黑龙江省境内黑河、呼玛等地鄂伦春人地区。这种政府干预文化变迁的历史影响一直延存至今。

穿越几个世纪的时空，我们发现尽管社会环境的变化从没有停止，但是总的来讲，环境的改变一直没有达到狩猎文化难以维持的地步。

鄂伦春族狩猎文化形态，能够延续至20世纪50年代，在一定时期内狩猎工具的改进固然起了作用，而主要是依靠地广人稀这个有利的外部条件，为他们提供了足够的回旋余地，但并不说明这种自然攫取经济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有其旺盛的生命力。社会环境单一，缺少文化借鉴和交流的机会，几百年时间里，几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小兴安岭地域内，只有数千人口的鄂伦春猎人在这里生活，以狩猎为主，辅之以采集、捕鱼为生。他们的生存是自给自足的，后来与外界发生联系，以动物皮张、药品、补品换取他们所需要的枪支、子弹、火柴、粮食等生活必需品。

清朝“封禁”时期，鄂伦春族所活动的黑龙江流域、嫩江流域，一直是一个地广人稀的地区。当时黑龙江有所谓“边外七镇”，其中属于黑龙江的有三镇，即卜奎（今齐齐哈尔市）、墨尔根（今嫩江）和瑗珲（今爱辉），加之上述清朝便于军中运输而先后设立的若干台站。除此而外，这广阔的地区内几乎没有多少人烟。而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地理环境更为封闭，到处都为莽莽苍苍的森林所覆盖，是野兽们的栖息之地。这种优越的自然环境，对于仅有几千人的狩猎民族来说，自然是不愁没有驰骋的余地的。据计算，森林里从事打猎和捕鱼的族群所必需的自然条件是，1平方公里不超过0.05人；草原上的狩猎族群1平方公里不超过0.09人；兼事简单农业的狩猎民族，才达到1平方公里0.1~0.2人。^①1949年前，黑河地区有鄂伦春人300余户，分散在51处，每处之间的距离为几十华里到一百华里不等。1951年鄂伦春自治旗成立时，全旗面积5.9万多平方公里，有人口778人，其中鄂伦春族774人，即75.8平方公里才有1个人，故以攫取经济为特征

^① 沈斌华、高建纲：《鄂伦春族人口概况》，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第53页。

的狩猎文化所依托的人口与自然资源的关系在这里不存在紧张问题。

在上述环境条件下，鄂伦春族传统狩猎文化表现出以下主要特点：社会组织建立在以血缘关系为基本纽带的氏族基础之上。以血缘、亲属关系结成的社会基本生产单位——“乌力楞”，组织规模只是由2~3家，或4~8家，最多不超过十一二家的单位组成，家庭人口一般是4~7人。整个社会实行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互助互惠制度，社会关系十分简单，与简单的技术、社会组织相适应。宗教观念上以万物有灵作为基本信仰，供奉山神、共同的氏族祖先，宗教观念渗透技术、组织制度等文化各个层面，具有牢固的社会功能。社会推崇狩猎能手，给予长辈、长者特殊社会权威，崇尚舍己为公、诚实守信美德。作为简单文化的一个类型，传统狩猎文化相对于复杂文化多元和异质性特点，除了具有简单文化谋生手段较为原始、与生存技术相关社会组织结构相对松散、观念上信仰萨满教，还具有容易受到环境的约束、适应急剧变化环境的能力较差的特点。

狩猎是人类最原始的生存技术，辅助部门采集和捕鱼也是直接作用于自然，因此，关键是要“地广人稀”。“地广”，即要有足够的可供狩猎生产得以进行的地域空间，而且要求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可供其食肉衣皮。“人稀”，有两层含义：一是所生活地域“人稀”，人口稀少，对只有数千人的鄂伦春人来说就是地广，拥有可通过狩猎维持生存的空间——自然资源。二是“人稀”意味着所在地区社会文化环境单一，与外界交往极为有限，受外来文化冲击的可能性很小。“地广人稀”使狩猎文化的其他层面——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部落、“乌力楞”组织得以维持，社会内部推崇平等互助，相信神灵的存在和对命运的主宰等简单文化形态才得以延存。

二 鄂伦春人与外界的经济、社会交往

从上述社会环境的讨论可以推断，历史上鄂伦春族与外界交往的线索有两条：一是与政府、外部政治势力的关系，或者准确地讲，是政府和外部政治势力对他们的干预以及他们基于简单文化特点的应对方式；二是随着晚清以来东北“封禁”的解除，汉族等异族人口的大规模进入，鄂伦春族与异族人的关系。清朝以前，鄂伦春族同外界有没有交往，目前没有查到有关史料，故无从可考。17世纪中叶迁移至黑龙江南岸后，密切了与中央政府和周边社会的联系，枪支、马匹等先进生产工具输入进来。具体来讲，鄂伦春族

对外交往对象,或者说促使他们的社会文化环境变化的因素,主要包括官方“谳达”(又名“安达”,“朋友”之义)、商人、日伪、国民党残余势力等。其与外界交往活动有两个比较明显的特点:其一,经济交往表现为很强的政治色彩,或者说,交换不仅是经济行为,而且蕴含着政治隶属关系的仪式意味;其二,与外界交往的过程和形态,具有狩猎文化简单性的特点,与外界不仅存在文化交流,也存在冲突,且简单文化往往表现为某种被动弱势。

历史上同“谳达”、商人的交往情形生动地表明了这些特点。17世纪中叶鄂伦春族迁移至黑龙江南岸以后,清朝政府加强了对鄂伦春族的统治。除了政治上采取依托鄂伦春族氏族制的“路佐制”制度,还通过进贡制、纳貂制作为政治隶属关系的体现,一直延续了200余年。官方“谳达”即是在每年的贡市上与鄂伦春猎人进行交易的清廷官员。从1616年开始,清廷规定鄂伦春等渔猎部落每年要向朝廷进贡。“黑龙江土贡以貂为重,肇自天命天聪之年(即1616年至1636年)。”^①1683年鄂伦春族隶属于布特哈总管衙门后,纳贡成为定制,规定:“布特哈无问官兵散户,身族五尺者,岁纳貂皮一张,定制也”^②。贡貂是在每年的贡市上进行。“每岁五月,布特哈官兵悉来齐齐哈尔纳貂皮互市,号曰楚勒罕,译言盟会也。”^③清廷将鄂伦春族价值很高的貂皮征收后,给一些布匹、银两作为赏赐。这种赏赐,严格地说不是商品交换,是政治臣服的象征和仪式,当然客观上是一种物资、文化交流。贡貂完成后,进行物质交流。鄂伦春等其他渔猎部落,未入选的貂皮和其他各种细毛皮张,都可在楚勒罕上出售,然后用所得购买一年所需的金属工具、粮食、布帛等生产生活资料。清廷官员和商贾对鄂伦春族未入选的貂皮以及猞猁等皮张垂涎三尺,以贱价逼卖。官方“谳达”同样发现了鄂伦春人淳朴和商品意识淡薄的特点,在布特哈总管衙门统治的200多年中,极尽敲诈勒索之能事,“所捕貂皮,辄为谳达诸人以微物易去,肆意欺凌,不啻奴畜”,鄂伦春人“受利益苦,浸成寇仇之势”。^④在这种情况下,迫使清朝统治者于1882年撤销了布特哈总管衙门,同时也废除了“谳达”制度。

废除了官方“谳达”,私人“谳达”成为同鄂伦春人进行交换的主要承

① 徐宗亮纂《黑龙江述略》,光绪十七年刻本。

② 西清撰《黑龙江外记》,《小方壶舆地丛钞》本。

③ 西清撰《黑龙江外记》,《小方壶舆地丛钞》本。

④ 万福麟监修,张伯英等纂:《黑龙江志稿》,民国21年印本。

担者。私人“谳达”中有达斡尔、满、汉人。一个“谳达”继续承包一户至几户鄂伦春家庭。谳达一般每年春秋各来一次。第一次进山是在农历四月鹿茸期以前，第二次进山是在农历十月下雪以后。托河地区的“谳达”都是结伙前来，到现在斯木科西十余里的白银那地方卸车。鄂伦春人闻讯前来，与之交换，或是“谳达”驮载货物到猎民居住地区去。据1963年国家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在爱辉县新生村的调查，民间“谳达”是这样出现的：有官方“谳达”时，鄂伦春人的口粮都由官方“谳达”供给，没有官方“谳达”后，鄂伦春人的口粮断了来源，于是大家驮了狍肉、狍皮等猎品，下山到屯子里去换粮。进屯子后，有的户就招呼，问换不换？换了一次后，有的说，你们下次打到猎品再来换，这样就慢慢地建立起“谳达”关系了。这种情形说明，在已经发生文化借用的情况下，对粮食、枪支、子弹、盐、布匹的需要已不可逆转，生活的实际需要，迫使鄂伦春人下山去找交换对象。尽管他们仍不习惯下山，并需要出去很远。与私人“谳达”的交换存在两种方式：不记价的包干制交易与记价“谳达”的交易。不记价的包干制的交易，是猎民将猎品中除狍皮，一部分鹿犴皮和兽肉外的全部猎品，如鹿茸、鹿鞭、鹿胎、鹿尾和灰鼠、狡狡等细毛皮张全部交给自己的“谳达”。“谳达”提供给弹药、粮食等生产和生活资料。长期依靠狩猎，辅之以捕鱼、采集的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生活，鄂伦春人还没有形成价值、商品观念，对外部商品市场也极不了解，很少考虑交换是否是平等互利，而是以得到所需生产、生活资料为满足。他们在交换中既不计价，也不记账，因而互相间也就没有欠债的问题。20世纪50年代国家组织的调查中鄂伦春人反映，这一时期，他们和“谳达”的关系相处较好。他们之间，依辈分和年龄不同，互相以亲属相称。早期这种不记账的“谳达”关系，维持的时间也都比较长。有的甚至延续两三代。据老人们回忆，他们和“谳达”间的关系之所以保持如此长久，是由于他们之间友好和睦，不算细账，不分彼此，相依为命。绍宝说：我和我的“谳达”亲如一家。干善柱说：“谳达”和后来的商人不同，商人是为了剥削人发财，“谳达”就不同，剥削很重，互相经常争饭碗。文吉善的看法：“谳达”应分为两类，一类是为人刻薄、剥削虐待鄂伦春人，另一类是为人忠厚，交换中互不吃亏。^① 这种不计价的

^① 参阅《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编《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第110页。

包干制交易，迎合了鄂伦春社会互惠互利的经济原则和习俗，因而被鄂伦春人接受。然而因为缺乏详细的民族志资料，我们对这种交易的内幕还难以展开分析。与计价的“谳达”的交易多是发生在民国以后。行商逐渐深入鄂伦春族地区，与猎民进行交易，因而，原来与“谳达”的一揽子交易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此以后，在结为“谳达”时，就要讲定是进行包干制的一揽子交易，还是进行计价交易。发生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猎民总结的是，因为“山货人”（商人）多了，“谳达”奸了，跟山货人学坏了，而鄂伦春人的心眼也多了。^①

同商人的交往，在官方“谳达”垄断鄂伦春族交换期间，鄂伦春族周围地区，就不断有小商小贩活动。而在官方“谳达”被废除后，私人“谳达”和私商便活跃起来。在私人“谳达”与私商的竞争中，私人“谳达”处于被动地位。因为“谳达”供给鄂伦春人的商品品种有限，资金短缺，一年又只能在农闲季节进山两次。而私商有较多资金，有种类繁多的商品，有四通八达的商业网络，有充裕的时间，因此，鄂伦春族地区的交换到清末民初，满人和达斡尔人所从事的古老的家长式贸易，被汉人的新式商业所取代。这些小商小贩的来历，多是清廷东北“封禁”解除后，从山东、河北等地来的汉人。这些人进入鄂伦春地区后，有的打猎，有的从商，有的采金。他们的到来，冲击了鄂伦春人的传统生活秩序。

就包括商人在内的汉人的进入对鄂伦春传统社会的冲击，史禄国曾有过分析：由于基本观念和风俗习惯的不同，通古斯人不同意汉人做生意的方法。尽管如此，通古斯人现在已开始采用汉人的做法。比如他们在买卖东西时，不说实价。但他们仍不明白为什么汉人从通古斯人手里买了一张皮子，竟用两倍的价钱卖给另一名通古斯人。通古斯人对汉族债主抱有反感，他们只许通古斯人将猎获物卖给自己，不准他们出售给别人。^②

鄂伦春人最早接触的商人是进山的小商小贩。他们虽然资本微薄，货物数量不多，但商品品种却多达几十种。他们用这些小商品换取鄂伦春人的兽皮和皮制品。小商贩跟随鄂伦春人到处游动，方便了鄂伦春人的生活。与此同时，资本雄厚的行商也进入了鄂伦春地区，当地人称这种行商

① 参阅《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编《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集），第112页。

② 参阅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第152~153页。

为“跑老客”。这些行商中有的经过一段时间积累后，就变成了座商。他们在鄂伦春人经常游猎的地区设立了店铺，大量收购猎品。座商懂得鄂伦春人重义轻利，因此，同“谥达”一样，当猎民到达商店后，商店老板待如上宾，殷勤招待，请吃饭、喝酒、吸鸦片、留宿，并且在价格上比行商交易合理，因此几乎所有猎民都力求每年能到座商那里去一二次。而离鄂伦春人生活区更近的金矿、林木经营者，眼看厚利被座商夺去，当然是不甘心的。他们利用鄂伦春人不愿远出的习惯，同样也大量赊给鄂伦春人物资，并以烟、酒盛情招待，拉拢猎民。他们赊给猎民物资是有条件的，就是要求猎民出售猎物时要和他们一同到市场出售，不能单独出去卖。出卖猎品时，猎民常常因为事先被请喝了酒，醉后不知道卖价多少，从而受这些人的欺骗。

不论是行商还是座商，同鄂伦春人交易都是以货币论价，价格确定后，以货换货，从不用现金。只是当猎民出售鹿茸时，买够生产生活资料后还有剩余时，才得到一些现金。在鄂伦春人中，除个别人，不积累和保存货币，而且绝大多数人也不识钱数。所以，所谓以货币论价，实际是商人单方面的事。商人在每次交易中，都用市价衡量是否有盈余和盈余多少，而鄂伦春人所关心的是他所需要的生产生活用品，因而有时也以猎物去直接换取所需要的物品。调查中，老年人普遍说，他们接触和使用货币，是1949年以后的事。因此，无论是行商、座商还是金矿、林木经营者，其中都有以各种办法欺诈、掠夺鄂伦春族的情况。鄂伦春人既缺乏商品价值观念，又对市场行情很陌生，对自己的猎品值多少钱，心中无数。同商人交换时，商人让他们要价，他们要得高，商人说不值那么多钱。商人还价时，往往都将价钱压得很低，最后猎人只好按商人给的价出售。

从上述描述很容易发现，无论是与官方“谥达”、私人“谥达”，还是与行商、座商之间的物质交换和交流，鄂伦春人的最大特点是缺乏商品意识。交换时不计价值，不考虑他们卖出的猎品和买入的物品在价值上是否相当，只要求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这与他们对“商人”概念的理解相一致。他们称商人为“谥达”，其原义是“朋友们”“兄弟们”。狩猎社会的分配制度，交换和互赠之间是没有区别的，所以把交换的对方看作朋友。当然，鄂伦春人有时也会觉察到交换的不合理或是感到自己吃亏，那也只是以得到的物品是否能满足需要为标准，而不会是也不可能发现商品本身价值不相等。如果交换中和商人发生争执，那是因为商人所给的物品不敷需用。

如果商人给他们的东西能满足实际需要，或者多给一些烟、酒，即使他们付出的猎品在价值上有很大的悬殊，他们也不会感到这中间有什么问题。商人就是利用他们文化上的单纯性来获取高额利润的。鄂伦春人因为文化而在交换中蒙受经济损失，处于被动和弱势地位。

理解对外交换中鄂伦春人似乎对“吃亏”的不敏感，还需要深入其社会，了解他们的生活环境和生活实际。

按照鄂伦春人的古老习俗，家里的任何东西都不得出售，但可以作为礼品送人，也可以被人未经许可拿走。他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说几句好话和拿些酒来”作为补偿。交换同类物品或家畜是很普遍的。马匹和狗经常变换主人。交换的一方有时显然是或者似乎是吃亏。史禄国讲了一个他在调查中“我亲身经历的事例”。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在彼时彼地，那种“交换”模式也许是最好的。他说：在一次考察中，我有几匹马，在骑过一段时间后，我发觉其中一匹良种母马不能进入沼泽地区。它神经过敏，没有林区经验，总是跌倒。兴安通古斯人想要一匹母马，我也想要一匹对走沼泽地有经验的马。他们拿来交换的那匹老公马的价值，虽然实际不及我买那匹母马花费的一半，却是我在这次调查中最好的坐骑。在这次交易中，虽然我赔了钱，但有关各方，包括我在内，都很满意。实际上，如果不了解每次具体交换的真正动机，是难以得出通古斯人喜欢的结论的。在我同通古斯人交往有了经验以后，我发现说他们喜欢交换是考察者的误解。^①他还叙述道：价值间的差额是从来不补齐的。对不同种类的物品也实行交换，这形成了他们同其他民族集团进行交易的基础。但明显的或看起来是吃亏的交换在通古斯人中是很普遍的。为了清楚说明这种交易，我再举一个例子。当我在库马尔千地区停留期间，我有两条看门狗。按我的看法，这两条狗，特别是其中一条只不过是普通的狗。一天一位通古斯老人来找我，提出要拿一张熊皮换我那条狗，这对我当然是有利的。据通古斯人说，那条狗适于猎獾。那条狗我是无偿得来的，因为对额尔古纳河的哥萨克人来说，那条狗是一钱不值的。但是我喜欢那条狗，因为它同我们一起度过了考察中最困难的时刻，而且性情很好。我稍微犹豫之后，提出把这条狗作为礼物赠送给那位通古斯人。可是他没有同意，指出：在天冷的时候我需要熊皮裤子，这确实是很对的。于

^① 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注释(14)，第474页。

是这笔交易就圆满地做成了。^① 他对此继续分析指出：同他们交易的人充分地利用了这一点。不同种类物品之间的交换，在通古斯人中从很古时代就存在了，他们不懂铁器的生产，只能从邻人那里换取，而他们却普遍具有邻人所希求的物品，这产生了一种新形式的财富——毛皮和革皮，它们可以在任何时候进行交换和出售以换回现金。这种财富成为通古斯家庭的个人财富之间差别的基础。^② 以上所引史禄国在鄂伦春社会的经历和分析，可以帮助我们走进当时鄂伦春人所生活的环境，他们与外界发生的交易，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行为，而是一种复合行为，是多种因素促成的，反映了特定时空、特定文化场景下具有多种内涵的事件：文化之间的各取所需，如上述公马与母马、狗和熊皮的物物交换，地广人稀，没有过多选择和计较，实际生活急需的考虑，还有当时条件下淳朴的人情因素。

简单文化与复杂文化之间的交流是客观存在的，这是由两者在技术和器物方面的互补性决定的。如清朝时期开通嫩江通往漠河的驿路时^③，因为外地来的筑路者对当地的地理、气候和生存环境均不熟悉，因此，1914年，黑河观察使公署命令库玛尔路、毕拉尔路协领，保护嫩漠路工作人员的安全，“库玛尔路协领徐希谦命令刚通佐领，带领鄂伦春兵数十名，为张宣中将做向导，协助嫩漠路工作的进行”^④。后来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发大小兴安岭，鄂伦春人也是提供马匹和人力，为勘探队带路，为建设者驮运物资。

同时，由于文化的接触，早在清朝初年，马匹、铁锅、火枪传入鄂伦春社会，这改变了鄂伦春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改变了他们的谋生能力（马匹、火枪比驯鹿、扎枪的生产能力高）。总的来说，马、枪、金属工具以及其他许多产品都是鄂伦春人渴望得到的，并且替代了当地较落后的生产工具。总之，两种大不相同的经济制度和社会文化的接触造成了两方面的相互

① 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注释(15)，第475页。

② 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第467页。

③ 漠嫩公路出于对抗沙俄侵略、保卫边防需要修建。应当说，清朝康熙皇帝对通往黑龙江、制止沙俄侵略的道路交通问题是十分重视的。面对沙俄的侵略野心，除通过谈判应对外，还细访黑龙江地区的土地形貌，道路远近，强调驿递关系于保证军需的重要。1955年国家实施大兴安岭开发建设，就是沿着古驿道的主干线，建设了42处森林经营所，南起十二站，北到洛古河，东靠黑龙江，林海腹地古驿道两侧，建设网点星罗棋布。如今沿线已分布着大小村庄，有的成为乡镇、林场、林业局所在地。漠嫩公路已成为“S-209”黑龙江省省道。

适应：一方面，外界适应鄂伦春人贸易习惯中那种交换和馈赠的性质（“拜把兄弟”，先宴请，后交换。）；另一方面，鄂伦春人也逐渐受汉人价值观念的影响。

三 经济社会交往中的政治关系色彩

甚至一直到现在，鄂伦春人的宽厚、诚恳，是几乎所有接触过鄂伦春人都注意到的。从传统功能分析，这不是鄂伦春社会一种抽象的公正标准，有它的实际应用意义。依靠狩猎为生的民族，共同分配是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由于猎人狩猎不一定每次出猎都有收获，猎获的野兽与猎人的数量不等以及肉类难于储存等原因，狩猎社会的分配形式通常是宽宏大量的。分配上的道德观念在这个社会是长期养成的，几乎没有人敢违反。由生计方式所决定的道德观，推崇做人要诚实，为人要厚道。他们特别重视信守自己的誓言。“朋友”这两个字对于鄂伦春人来说，不只是一个问候和社交用语，而且是表示决心同那个他认为够朋友的人站在一边，同时也可能是对那些企图危害他“朋友”的人的一种威胁。

鄂伦春族历史上的著名事件——“刚通事件”的一些细节，透露出该群体某些为人处世原则。有研究者描述和评价指出：1924年发生于呼玛河、塔河、盘古河一带，由佐领刚通、骁骑校吴滚都善带领，有300多名猎民参加的鄂伦春族反抗奸商盘剥的武装斗争过程中，在刚通死后，起义仍在进行。当参加者聚集到逊河时，由于人数增加，发生了粮荒。为了解决吃粮问题，他们派人到太阳沟金矿公司抢粮充饥，夺到了380多袋面粉。但是，鄂伦春人“‘抢了白面、马匹后’，还‘遗下鹿角’。据安罗卡代为呈报公文所记：‘鄂伦春人抢劫两处，曾给绥安站约值大洋三四百元之一架半鹿角，又给王松涛处茸角半架，已卖大洋150元。谓此次前来系为口粮、子弹，并无仇怨，今既拿物太多，先行给此茸角，将来挨将曾受凌辱做彼买卖之山内商人杀尽，仍然大围云云。’可见暴动的鄂伦春人是何等淳朴！”^①这里作者所发现的鄂伦春人的“淳朴”，是狩猎文化讲究与人为善、讲信用、排斥偷盗行为等社会制度、观念、风气的直接表现；同时，如同猎人设在森林里的“奥伦”（仓库），过路者或急需食物、生活什物的人可以不经主人同意而

^① 关小云：《大兴安岭鄂伦春》，哈尔滨出版社，2003，第26页。

自己去取用，后来演变为取用后，等自己丰裕时再送还的制度一样，在他们的概念中，也许，上述官方所定论的“抢粮充饥”中的“抢”并不符合事情的实际情况，更适宜用“借”或“临时取用”。因为文化的差异，外部社会对鄂伦春人和这个族体多有误解。

几乎所有的鄂伦春族变迁研究，都非常重视清末民初“弃猎归农”（从1894年清政府同意黑龙江将军对鄂伦春族实行“弃猎归农”的奏请始）政策在传统狩猎民族中的推行问题。在此，结合论题提及的是，主要迫于政府的压力，猎人接触了种地，而作为一种适应性选择，鄂伦春人只有以雇工应付。这与人们惯常理解的“地主与长工”之间的关系有区别，他们与雇工之间是具有互助、亲情特点的雇佣关系，这是饶有兴味的文化现象。由猎向农的急剧转变，导致他们求助于农民，形成对外部掌握农业技能的人口的依赖、依附。汉族、满族等会农耕者首先成为鄂伦春人的雇工，继而，有的人由雇工成为鄂伦春人的女婿，然后左右家庭新的产业安排，而猎人沦为被动地位，由此显出狩猎文化瓦解的端倪。

论及鄂伦春人与雇工之间的雇佣关系，内涵耐人寻味。鄂伦春氏族社会讲究互惠互济，排斥自私和个人对财物的贪婪；况且，鄂伦春人对农业知识懂得很少，因此，对雇工也就无法进行严格监督，一般是靠雇工自觉地做，土地耕种得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个别人家有雇打头的，一般是达斡尔人或满族人，他们农业技术高，劳动比其他入积极，在劳动中带头，在技术上做指导，一年的农业生产都由他计划安排。有打头的人家比没打头的人家强，雇工的劳动稍好一些。看来，出现这种关系格局是简单文化与复杂文化相遇时的必然。

与重义气、重朋友、讲信用的价值观相联系，在鄂伦春人与外界交往的每个时期都可以体现出他们处世的这种特色。这种单纯的社会经验，与狩猎的生存方式相关，即环境的封闭性、单纯性，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狩猎，辅之以采集、捕鱼经济。这样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方式，与外界有限的交流，交流中更多地处于被动地位，形成了他们某些封闭、排外等特点，反过来又影响了已经极为有限的与外界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依外部社会环境场景的变化，鄂伦春族接触过官方和民间的“谄达”、日伪势力、国民党地方势力。文献表明，当时他们对周边地区的政治局势，特别是在他们在这种局势中所处的政治地位是不了解的。当他们无奈与外界发生难以回避的关系时，他们“政治水平”所能

达到的程度是看对方够不够“朋友”，有时是迫于外部人多势众的压力，有时是想获得物质上的一些好处。

对此，《新生鄂伦春族乡志》提供了某些历史记载：

黑龙江将军丰绅奏请，从鄂伦春族挑选枪队 500 人，每年 4 月于内兴安岭旺山一带操练 40 日，后犒赏布匹银两遣回。

1900 年，呼玛尔河库丁驻军叛变，库玛尔路协领徐希廉派佐领保忠、台吉善，骁骑校来忠、察多吉善率鄂伦春兵 70 人镇压之。

为讨伐呼玛尔一带土匪，库玛尔路派佐领刚通率鄂伦春兵 50 人协助统领辛天成剿匪。骁骑校德奇琛、委官阿栋阿带兵 20 人、马 60 匹，随队押粮到连峯同年，黑龙江副都统对维持地方治安有功的鄂伦春人赏银 1000 元。

1942 年 2 月 1 日，抗联三支队在闹达罕遭遇战胜利后，黑河特务机关恼羞成怒，命令铃木喜一中佐组织 70 名鄂伦春人尾追三支队。由于鄂伦春人熟悉山路，三支队四处受截，使三支队牺牲 66 人，被俘 2 人。^①

柴少敏先生根据葛德鸿^②口述而写成的鄂伦春族口述史著作《葛德鸿传——一个鄂伦春人的足迹》，就日伪时期鄂伦春族的政治处境和他们的应对方式提供了翔实资料。书中记载，1937 年，日本侵略者为强化其法西斯统治，在鄂伦春猎民中组建“山林自卫队”。他们对淳朴的猎民进行欺骗宣传，谎称成立鄂伦春山林队是为了让鄂伦春人自己保卫自己，不受汉人的压迫。说日本人是真心帮助鄂伦春人的，可以供应吃的、用的，给枪、给子弹，还给大烟。一代又一代的游猎生涯，使鄂伦春人处于同外界隔绝的封闭状态。平时极少接触外界，人们的政治思维几乎是一片空白。日本人先入为主，很快蒙骗了猎民。将一部分猎民编进了“山林自卫队”。^③而在日本帝

① 王兆明主编《新生鄂伦春族乡志》，第 15～25 页。

② 葛德鸿（1917～1994），鄂伦春族中最早走出原始森林，接受先进思想的民族先进人物之一，1949 年 10 月任鄂伦春族发展史上具有历史意义的吉型鲁供销社首任主任，1953 年当选政府委员，为动员组织猎民定居及帮助他们适应新的生产、生活做出重要贡献，担任过自治旗主要领导职务。本资料根据柴少敏《葛德鸿传——一个鄂伦春人的足迹》（内蒙古远方出版社，1997）相关内容整理。

③ 参阅柴少敏《葛德鸿传——一个鄂伦春人的足迹》，第 52 页。

国主义投降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解放区，开展了反奸清算斗争和土地改革运动。一些恶霸地主、反动资本家以及日伪残余匪徒，逃窜到鄂伦春族地区对鄂伦春族猎民进行反动宣传，造谣共产党不信任鄂伦春人，恶意歪曲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曾迷惑了一部分鄂伦春猎民，逼迫他们与人民政权对抗。他们基本就是利用鄂伦春人重感情、讲义气的特点，施用了叩头盟誓的阴谋手段，将一些鄂伦春人绑上他们的战车。^①

总 结

综上所述，可以归纳出鄂伦春族历史上与外界交往的某些特点：经济交往表现为很强的政治关系色彩。与外界的交往，看似经济行为，实则不仅仅是经济行为。问题是鄂伦春人对与外界交往的理解是十分简单的，所能做出的选择无非是无奈地听命于外部更强大的势力，或者是为了得到狩猎所无法获得的急需的生活必需品。而对交往的另一方而言，如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官方“谕达”向朝廷贡貂，既是一种政治统治制度，也是一种技术文化交流。而“弃猎归农”的推行，使鄂伦春人传统文化迅速瓦解。简单文化与复杂文化在交流中，简单文化表现出明显的被动与弱势，如被形形色色商人的歧视和蒙骗，被一些外部政治势力——日伪、国民党残余势力公开地压迫、利用。鄂伦春族历史上与外界交往的过程和形态，充分反映了狩猎文化简单性的特点。

The political interactions of the Oroqen nationality i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history

He Qun

Abstract: Cultures of small ethnic groups often have evolved specific interactions when they encounter more or complex cultures and are forced to develop extern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outside world.

^① 参阅柴少敏《葛德鸿传——一个鄂伦春人的足迹》，第101~114页。

Generally smaller ethnic groups, who were part of a much larger culture express their political power by their people's attitudes to and relationships with the wider community. The Oroqen nationality can be taken as an example for this.

Keywords: Small ethnic group; Oroqen nationality;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s; political relation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冰洋研究. 第1辑 / 曲枫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12

ISBN 978-7-5201-5638-7

I. ①北… II. ①曲… III. ①北冰洋-区域-丛刊
IV. ①D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18984号

北冰洋研究 (第一辑)

主 编 / 曲 枫

副 主 编 / [德] 迈克尔·克努佩尔 (Michael Knüppel)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邓 翊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国别区域分社 (010) 59367078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28 千字

版 次 / 2019年12月第1版 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5638-7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